

通讯服务费和业务开通费具体内容甲方和服务商协定，与乙方无关。		
本协议项下甲方服务商和数据处理方为【 】		
服务及对应费率	申请开通的服务	手续费
	贷记卡	
	借记卡	
	贷记卡优惠	
	借记卡优惠	
	支付宝扫码支付	
	微信扫码支付	
	连尚钱包	
	银联扫码	
	银联静态码	
	
甲方知悉：若遇乙方业务调整、国家或金融监管部门、上游资金渠道方等对收单服务费等标准进行调整，乙方有权相应调整收单服务费率而无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调整在乙方通知甲方后 30 日即生效。甲方如不同意上述调整，有权停止使用乙方收单服务。		
结算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T+1 <input type="checkbox"/> D+1 符合入网满 90 日或者入网后连续正常交易满 30 日条件的，可申请 T+0 结算。	

3.4. 甲方如在签约后需要新增产品服务，可直接向乙方申请开通相应服务，甲方开通服务并确认使用该服务的，即视为甲方同意该服务的手续费收取规则，甲方不得以本协议中未有该产品服务的约定而拒绝支付相关手续费。

3.5. 结算方式：

3.5.1. 交易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联机交易信息，在约定结算期限将交易资金支付至甲方结算账户，结算期限须以合规为前提并以实际履行为准；

3.5.2. 甲方对支付服务的结算有疑问，可及时通过服务商或乙方客服电话联系乙方。乙方会在收到询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处理结果；

3.5.3. 各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的依据是“盛付通”服务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银行对账凭证。甲方不得以与持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交易纠纷为由，要求更改或影响乙方对甲方受理业务的资金结算。

第4条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如实填写的特约商户信息，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当甲方的工商注册名称、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结算账户信息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通过乙方官方渠道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重新审核甲方支付业务受理资质，如经乙方核实甲方资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乙方风控政策，将有权于通知甲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1.2. 甲方自愿按照乙方的业务要求受理所有银行卡/条码支付，在正常营业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银行卡/条码支付消费；承诺不因使用银行卡/条码支付而向持卡人收取额外费用或提供低于现金支付水平的服务，不得将产生的支付服务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持卡人并接受乙方的业务监督和检查指导；

4.1.3. 甲方承诺规范受理银行卡/条码支付，并承担由于下列违规行为给乙方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和风险责任：未按照规范受理银行卡/条码支付、涂改签购单（含人工单单据）、分单操作、套现、接受已列入止付名单的信用卡、超授权限额使用、现金方式退货、超过规定期限请款、假冒本商户交易与收单机构清算、虚假申请、侧录、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洗单、套现、恶意倒闭、虚假交易、银行卡欺诈交易等；

- 4.1.4.甲方承诺不将签购单、签购结算单、支付清算组织标识牌、账户及交易数据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及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并将签购单等存有账号信息的介质保存在安全领域，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 4.1.5.甲方受理银行卡不得在其他未经过认证许可的设备上读取银行卡信息，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存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验证码、个人密码及卡片有效期等敏感信息；不得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维护、更换银行卡受理机具、设置系统和数据；受理条码支付不得采集、存储、截留、破译、泄露用户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
- 4.1.6.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用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应当依法配合乙方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配合反洗钱调查；不得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 4.1.7.如发现甲方有移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或超出其经营范围使用受理终端或条码、账户的情况，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撤除受理终端和条码、留存交易记录、冻结账户等措施，向有权机关报告并将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关信息录入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
- 4.1.8.甲方安装可移动的银行卡、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以下简称移动受理终端）的，应在限定使用区域范围内使用，如乙方发现无法监测位置或与商户经营地址不符的交易，有权暂停办理资金结算并核实；确认存在移机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并收回受理机具。
- 4.1.9.除非经过乙方书面允许，否则甲方不得将受理银行卡或条码支付的业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 4.1.10.甲方自愿协助乙方对异常交易和交易纠纷进行的调查取证及业务投诉，并配合执行乙方对此提出的处理意见；
- 4.1.11.甲方承诺对交易签购单及与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等至少保存5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并承担因原始交易凭证保管不当或遗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无法提供原始交易凭证导致乙方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可以从甲方交易款中直接扣除；
- 4.1.12.乙方只接受甲方的支付服务请求，甲方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假冒甲方交易与乙方清算；
- 4.1.1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支付清算组织及司法机关对交易进行调查；
- 4.1.14.当甲方涉及虚假交易、欺诈交易、反洗钱调查时，根据交易状况和调查情况，乙方参考银联争议交易处理规则最多可延迟结算甲方交易款项或暂停甲方交易180天；
- 4.1.15.当甲方宣布破产时，必须确保乙方合法的债权人地位；
- 4.1.16.乙方（含乙方分支机构、合作方、服务商，下同）为甲方提供的受理终端（包含收款码）仅限甲方在固定地区使用。甲方应提供符合受理终端安装要求的场地条件，并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甲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终端损坏或遗失的，甲方应按原价向乙方赔偿，赔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或授权乙方从甲方终端押金、交易资金等途径扣除。双方协议终止时，乙方有权收回放置在甲方的受理终端或关闭网络支付接口。
- 4.1.17.合作过程中，甲方严禁采用套用商户类别码（MCC码）等方式开展业务。上述行为一经乙方认定，乙方将对甲方处以追偿性处罚。
- 4.1.1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导致发卡行拒付资金或持卡人否认交易，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与甲方产生的交易款项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将有关款项扣回，通过该等方式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承担：
- 1) 乙方发现甲方受理银行卡时在签购单上未留有持卡人签名，或持卡人签名与卡背面预留签名明显不符以及重复扣款等违反本协议的交易；
 - 2) 签购单上的重要信息（如金额、日期、签名）有涂改；
 - 3) 签购单没有得到持卡人或发卡机构的确认；
 - 4) 签购单上交易明细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
 - 5) 甲方不能向乙方提供所需要查看的原始交易凭证；
 - 6)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提出的交易查询信息进行反馈；
 - 7)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异常交易账务调整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或接受乙方调账要求；
 - 8) 签购单涉及的商品或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9) 甲方涉嫌参与伪卡、盗刷、套现等违规刷卡行为。

4.1.19.甲方所有在线操作包括在乙方网站、业务系统、APP等的操作和交易，甲方的登录账号和密码是乙方验证甲方身份的重要印签，甲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甲方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的线上操作和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对使用甲方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的所有线上操作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有证据证明系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账号、密码泄露的情形除外。

4.1.20.双方合作中所产生的其他风险问题，由双方共同配合解决。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负责甲方受理的收单交易的处理、资金清算和差错处理，向甲方结算其收单后扣除支付服务费之后的交易资金；如持卡人否认交易或者乙方判断存在风险交易或者有司法机关协查、冻结通知的，乙方有权暂停、划扣结算交易资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2.2.对发生的交易差错或需调整的账务，自甲方提出并经查实后，及时为甲方办理账务调整。对发卡行退单，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提供有效单据后，向发卡行再请款；当乙方提出查询或账务调整要求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乙方，授权乙方予以账务调整；

4.2.3.受理银行卡业务的授权、消费、退货等交易均是甲方与持卡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仅为确定银行卡交易方式和交易流程并协助甲方实现交易的合作方，乙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纠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持卡人、发卡机构或其商品和服务提供方的任何纠纷、诉讼；

4.2.4.对甲方进行风险管理的权利。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共同防范银行卡受理风险，接受乙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调查、咨询等风险协查要求，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

4.2.5.乙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外，还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境外卡组织、中国清算协会已发布的及后续发布的各类通知、要求、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内容对甲方进行监督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如接国家司法、行政主管机关、银行的合法指示（包括查询、止付、冻结、扣划、解冻等），乙方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配合。

4.2.6.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甲方无固定经营场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上传经营影像或照片。

4.2.7.乙方对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8.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从甲方押金、保证金及交易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如前述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补足差额资金。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垫款或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 1) 甲方发生退货、冲正、撤销交易；
- 2) 由于计算错误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多支付的款项或其它经甲方确认的长款；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发卡机构退单或卡组织追究乙方违约金；
- 4)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不符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差额补偿部分(补偿部分的时限为自发现日起前180天)；
- 5)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方赔偿还款的；
- 6) 其它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本条款不随双方协议终止而终止，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均有权就合作期间甲方因本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追索。

4.2.9.甲方违反本协议出现以下风险状况时，乙方同时有权设置收款限额、暂停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等措施，由此带给乙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银联或其他卡组织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并向执法、监管部门、相关征信机构通报，发现甲方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乙方还有权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1) 甲方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
- 2) 甲方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
- 3) 交易量突增、频繁出现大额交易、整数金额交易、交易额与经营状况明显不符、争议款项过高、退款交易过多、退款额过高、拖欠退款额过高、出现退款欺诈、非法交易、甲方经营内容与其商户类别码不符及收到发卡银行风险提示；

- 4) 虚假申请：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他商户的资料向乙方申请为特约商户；
- 5) 侧录：甲方默许、纵容、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 POS 终端上装载侧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 6)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将银行卡持卡人账户资料及交易数据信息泄漏给不法分子使用；
- 7) 套现：甲方与持卡人或其它第三方勾结，或甲方（或甲方员工）使用自有银行卡，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
- 8) 洗单：甲方将其它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本商户的 POS 终端上刷卡或将条码借予他人，假冒本店交易与乙方结算；
- 9) 恶意倒闭：甲方接受信用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乙方承担退单损失；
- 10) 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甲方利用持卡人账户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的同时重复刷卡、识读条码，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 11)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符；
- 12) 支付清算组织已书面通知强制解约；
- 13) 已被其他卡组织认定为高风险商户；
- 14) 因经营不善停止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以及停业或破产；
- 15) 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
- 16) 银行卡欺诈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伪卡、盗刷）；
- 17) 持卡人或乙方合作的上游资金渠道方投诉的；
- 18) 甲方连续一个月无交易，经确认已无收单需求的，或连续六个月无交易的；
- 19) 甲方交易过程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大交易风险；
- 20) 其他违反支付清算组织及乙方风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4.3.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支付机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客服电话 400-720-888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反馈的需求和问题。

第5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应承担由于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及违反支付清算组织的规则给乙方带来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在其使用支付服务过程中，持卡人否认交易、拒付，持卡人的发卡银行调账、拒绝结算等所造成的乙方损失及监管机构、支付清算组织或其他有权机关对乙方的罚款、扣款或追索所造成的乙方损失。

5.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争议解决

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审理。

第7条 数据和信息使用

7.1.甲方同意并指定数据处理方（含其分支机构及总公司，详见本协议 3.4 条）为其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同意并授权数据处理方为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终端维护、商户培训、耗材配送、交易证明材料调取、对账目的收集、存储并向乙方传送甲方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提供的入网信息，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金融信息（包括甲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经营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证件号码、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电子邮箱、结算账户信息、交易数据、入账信息、对账单明细数据，下同）提供给数据处理方，同意并授权数据处理方从乙方接收并处理前述甲方相关信息。乙方已要求数据处理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信息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不同意前述授权，甲方可联系乙方客服取消授权，但可能由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7.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或通过数据处理方接收并按以下方式使用甲方信息：将甲方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提供的入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提交的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用于乙方支付业务特约商户入网审核、反洗钱管理、实名制管理、风控评估。同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以加密传输方式将甲方信息共享给具备提供验证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同意并授权第三方机构使用甲方的信息用于验证服务并以加密传输的方式向乙方返回核验结果。此

外，当甲方交易相对方（持卡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支付信息或甲方商户信息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甲方交易相对方的主张提供前述甲方相关信息。

7.3.鉴于甲方结算账户所属银行会不定期开展商户手续费补贴等营销活动，甲方同意乙方推荐甲方参加结算行账户所属银行的营销活动，将甲方金融信息提供给甲方结算账户所属银行（包括该银行相关分支行），用于评估甲方是否符合活动要求，对营销活动期间相关数据进行风控管理、考核对账的目的，甲方同意并授权银行从乙方接收并处理前述甲方相关信息。乙方已要求银行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信息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不同意前述授权，甲方可联系乙方客服取消授权。

7.4.乙方遵照监管规范，按照最少必要原则收集、使用甲方的金融信息，乙方对甲方金融信息严格保密，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不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金融信息。

第8条 其他

8.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依此类推。若甲乙任何一方对延期有异议，应于协议当次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异议。甲乙双方过往签订的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8.2.以纸质形式订立的，本协议一式二联，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的，本协议储存于乙方服务器，有效期内甲方随时可以联系乙方调取。双方认可纸质形式协议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网联、境外卡组织等相关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的相关规定或乙方业务规则、市场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支付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者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或其他权利义务发生变化，乙方可以单方面调整相关条款约定。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采取在官方网站公告、电子服务渠道信息推送、邮件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向甲方发起变更通知。如甲方不同意该变更后的内容，应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如甲方在获知或在合理时限内应当获知乙方变更通知后，仍继续使用乙方服务的，视为同意对协议涉及条款进行变更。

8.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通知发出之日为本协议终止之日。双方确认，乙方于官网、商户端服务软件或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而进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电话、短信等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如甲方开立支付账户的，乙方特别提示：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客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客户，但不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本单位账户。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